



常熟理工学院教职工流动管理暂行规定

常理工[2006]113 号

为适应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、专业技术队伍和管理队伍的建设，营造吸引人才、稳定人才的良好环境，促进人才的有序流动，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一条 教职工流动系指调出本校、辞职（含因出国定居、自费留学等办理的辞职）、解除合同、终止合同、考研究生被正式录取并与本校脱离关系、脱产并与本校脱离关系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等情况。

第二条 我校选留、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及调进的教职工均应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（协议），并确定相应的服务期。凡由学校安排住房（有房产的）或领取购房款的人员，服务期为八年；其他人员服务期为五年，特殊情况可在有关合同中明确服务期。

第三条 教职工进修实行合同管理，实行服务期制度，学历进修其服务期一般为 5 年，脱产进修一学期以上（含一学期）其服务期为 2 年，脱产进修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其服务期为 3 年，在职进修需学校支付相关费用的，其服务期比照脱产进修规定的服务期执行。特殊情况可在进修合同中明确服务期。

第四条 教职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后也有一定的服务期。晋升中职的服务期为 2 年，晋升副高职的服务期为 3 年，晋升正高职的服务期为 5 年。

第五条 凡同属第二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人员，其服务期应合并计算。

第六条 服务期未了的教职工原则上不能流动，如确有实际困难，学校批准流动者，应向学校交纳未了服务期补偿费，退回学校支付的相关费用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1. 对于引进人员，未了服务期补偿费标准为：正高 5 千元/年，副高、博士 3 千元/年，中职、硕士 2 千元/年，其他 1 千元/年，同时返还人员引进时学校给予的全部优惠费用（包括学校支付的出省费、违约金等），并退回学校提供的科研启动费。

2. 对于进修人员，除需交纳未了服务期补偿费（标准同上）外，还需退还进修费及与进修相关的各种费用（脱产进修人员还需退还工资、奖金、校内岗位津贴等），并承担违约责任，交纳一定的违约金，标准为：正高 5 万元，副高、博



士 4 万元，中职、硕士 3 万元，其他 1.5 万元。对于服务期为 5 年的人员，按上述标准执行，对于服务期少于 5 年的人员，按上述标准的一定折率执行（折率为服务期年限的 1/5）。

3. 对于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需交纳未满服务期补偿费（标准同上）。如涉及以上多项者，补偿费、违约金和应返还学校的各项费用累计计算。

第七条 教职工流动，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，首先妥善处理住房问题。服务期未满人员要求流动的，应退回学校分配的住房，全额退回学校提供的购房款和住房补贴及一次性安家费等；服务期已满人员要求流动的，若购买的住房系学校提供的，或享受房改政策补助的，应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 学校为解决夫妻分居而将其配偶调进我校的教职工，若要流动，则夫妻双方一起流动。

第九条 教职工流动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领导集体研究，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，由主管校领导审批；具有正高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和正处职干部流动，需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。经批准流动的人员，必须在办好离校手续后方可离岗、离校，否则按自动离职处理。

对经批准出国的在职教职工，若无正当理由而逾期不归超过一年的也作自动离职处理。

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学校以前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原已签合同并经公证者，执行原合同。原公证合同之后发生的新的进修和职称变动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